

圖 7-3

編號 八

檔號：036/留壹1/1/2/37

檔案主題 令發「國外留學規則」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6年4月28日

說明：

教育部為規範本國學生出國留學，民國36年特訂定「國外留學規則」一種，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本規則計15條，明定國外留學生費用全由各級政府教

育行政機關或留學國給予者為公費生，自行支應者為自費生。國外留學生在出國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各省市考選者，應先擬定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國外留學生考試科目，普通科目3種，專門科目2種或3種。考試及格後，憑教育部頒發留學證書，向有關機關洽辦出國手續。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時，應即向駐在國之留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呈驗留學證書並辦理登記手續。公費生非經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國外留學或實習期限，公費生定為2年，必要時得延長1年；自費生最長不得超過4年。留學生畢業或獲得學位後，應即報告留學生輔導機構或使領館，請轉教育部備查。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



圖8-1



圖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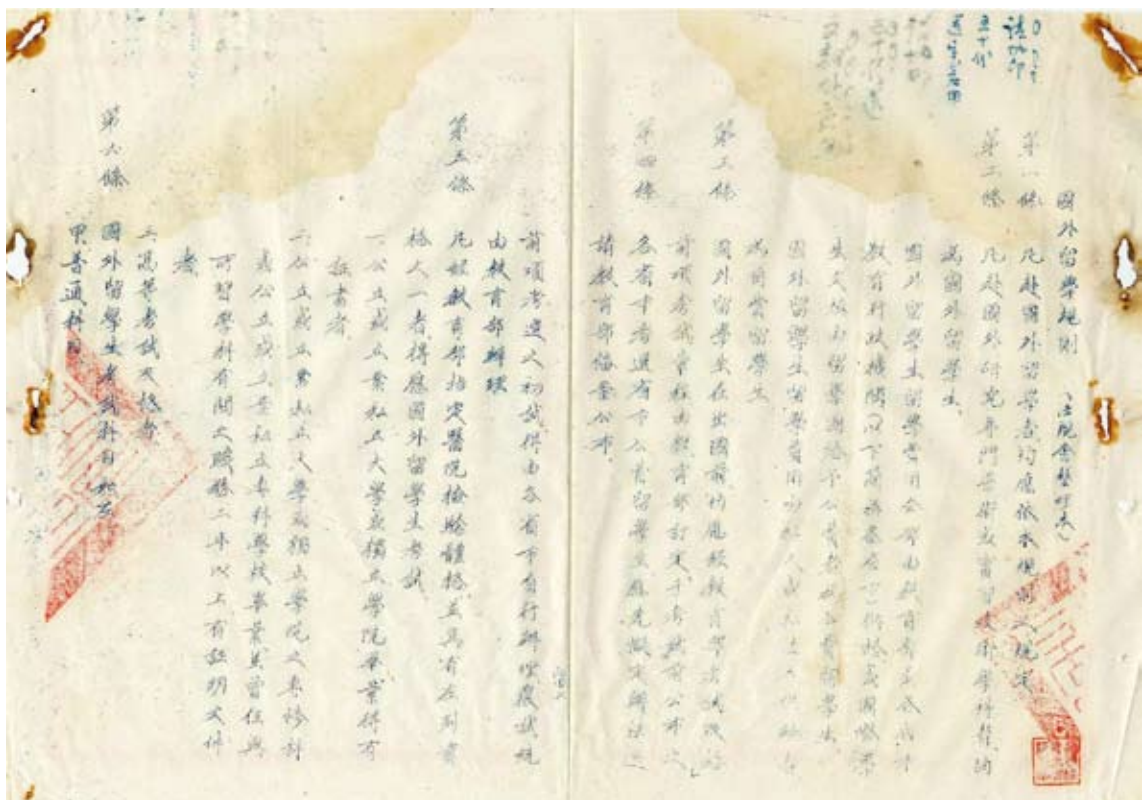


圖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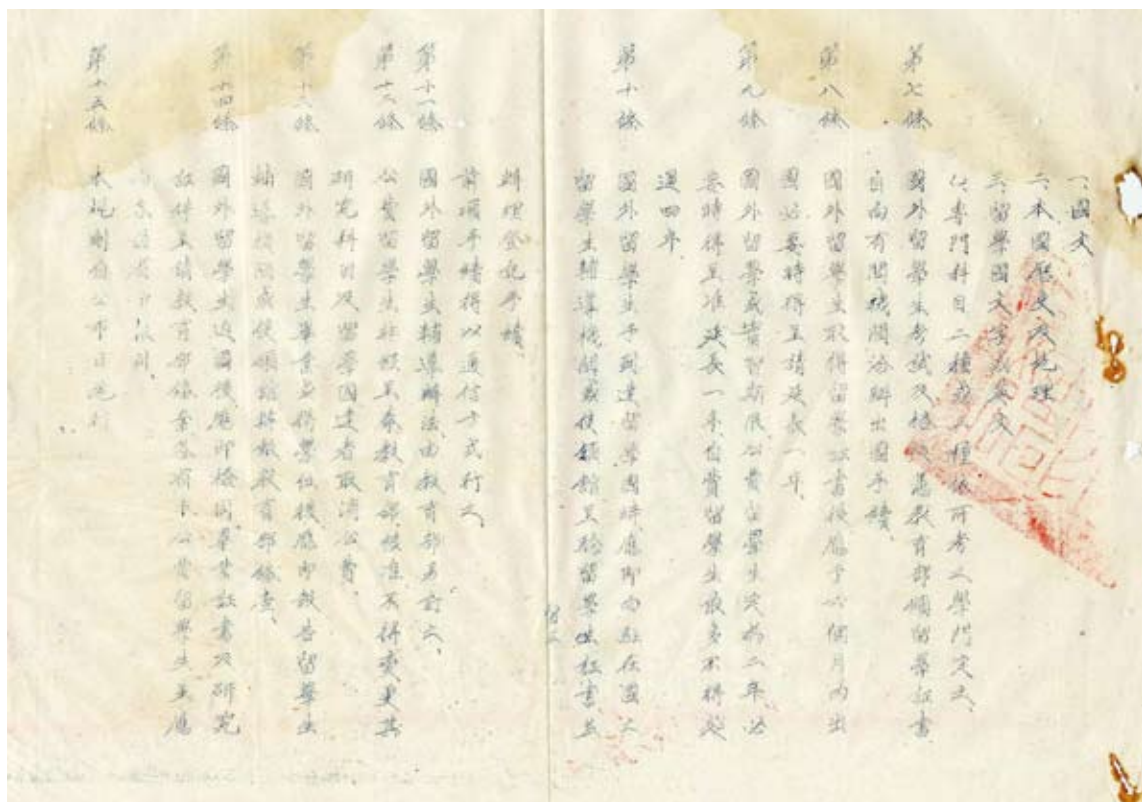


圖8-4

編號九 檔號：036/教秘4430/1/1/1

檔案主題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呈報印章啟用日期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6年6月19日

說明：

台灣省教育廳奉台灣省政府訓令：「茲轉頒該廳銅質大印壹顆文曰：『台灣省教育廳印』，又銅質小官章壹顆文曰：『台灣省教育廳廳長』，仰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四份呈報以憑存轉。」教育廳遵於民國36年6月7日啟用，並於6月19日檢同印模1份，呈報教育部核備。